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中医院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虎门中医院

乙方（受委托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市虎门中医院

受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东莞市虎门中医院医学装备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招标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中医院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 2、项目预算：1,310,000.00 元
- 3、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甲方的责任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招标任务、计划。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负责协助乙方答复或澄清投标商就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
5.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评标。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7. 对评标过程保密。

8.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三、乙方的责任

1.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 发布招标公告。

4. 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商就采购文件提出的问题。

5.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 组织开标会议。

7.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8.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函。

9. 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和监督公证人员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

10.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负责配合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12. 完成项目归档工作并对招标过程及相关信息保密。

四、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决定。

五、代理期限

代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政府颁布新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新法律法规为准。

六、有关费用问题

- 1、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2、乙方承担评标（评审）所需的全部费用。
- 3、乙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4、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相关规定，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费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

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委托金额的 1%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另行向守约方补足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八、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书面协议解决。

2、甲乙双方均对本次项目采购内容及本协议内容负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对第三方透露。

3、甲、乙双方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